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
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
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组织“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苏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公司、太仓顺硕祥设备有限公司）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相环建[2018]161 号）等要求，审阅了《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4 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的三阶段验收，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条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及配套的一套碱洗塔，对应生产产能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2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5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30 万个。本次验收时涉及的机加工生产部分已在一阶段验收完成，故本次三阶段验收范围为新增的一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及配套的一

套碱洗塔。

建设单位共有员工 100 人，年生产天数 300d，8h 一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委托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号获得了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苏相环建[2018]161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设备未全部购入到位，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18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12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48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160 万个）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第二阶段（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4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3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105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35 万个）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本项目第三阶段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开始调试并投入试生产。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SJK-HJ-2510071）。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囊括范围包含本项目（第三阶段），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70727258603001C，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5 日止。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环境风险预案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7-2025-126-M。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三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3.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相环建[2018]161号”批复对应的“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2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5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30万个”阳极氧化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内容包括：项目危险废物中新增废滤芯和在线仪废液，其中废滤芯为原环评漏评，在线仪废液为企业根据现行管理要求安装的在线监测装置产生，废滤芯和在线仪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另外，项目一般固废中含铝污泥实际产生量增加，委托处理。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本项目（第三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本项目（第三阶段）全自动阳极生产线中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染色工序后相应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公辅废水（碱洗塔弃水、纯水制备弃水）采用“二次絮凝沉淀+中和+生化+砂滤”废水处理装置处置。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约15%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回用，其余纳入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杨家湾。

(2) 全自动阳极生产线中含镍封孔工段产生的母液采用“pH调节+过滤+三效蒸发”装置处置，蒸发产生的水蒸气经“冷凝+镍树脂吸附”装置处置后纯水回用于含镍封孔工段，树脂再生废液回到前道母液储罐，循环处置；“三效蒸发”产生的高温含盐废液经“结晶+离心”处理。

(3) 含镍封孔工段后道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镍树脂吸附”装置，产生的中水回用于含镍封孔工段，产生的树脂再生废液回到前道母液储罐，循环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三阶段）全自动阳极生产线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经生产线上的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1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DA012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三阶段）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过程中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高噪声源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三阶段）一般固废含铝污泥（SW07）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SW59）和铝材边角料（SW59）外售苏州市海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废滤芯（HW49 900-041-49）、镍零排放系统残渣（HW17 336-054-17）、废离子交换树脂（HW13 900-015-13）、在线仪废液（HW49 900-047-49）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固废仓库

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面积为 15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0m²。

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2、在线监测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均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废水总排口安装了 pH 值、COD、总磷、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含镍废水回用水排口安装了总镍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管理部门联网。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阶段已按环评报告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了以车间 4 为边界向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数码产品零配件、手机产品零配件、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

电子产品零配件的生产负荷均为 80%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回用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硬度、硫酸盐、TDS 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标准，悬浮物浓度满足企业自主制定的回用水标准；

含镍废水回用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硬度、硫酸盐、TDS 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标准，悬浮物浓度满足企业自主制定的回用水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总铝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9.2%、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8.8%、对总铝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8%。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12 排气筒中的硫酸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本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三) 噪声

本阶段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三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 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台账。

(三)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 本项目整体建成后，需对本项目整体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30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80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260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三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5年12月25日

参会人员